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闽发改价格〔2024〕345号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落实规范电动自行车充电 收费行为的通知

各设区市发改委、市场监管局，平潭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管局，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做好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整治工作有关要求，规范充电收费行为，引导充电服务收费标准合理形成，推动降低群众充电负担，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规范电动自行车充电收费行为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24〕537号，以下简称《通知》）安排，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遵照执行。

一、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认真学习贯彻《通

知》要求，深刻认识规范电动自行车充电收费行为工作的重要意义，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协同联动，规范充电收费行为，引导充电服务收费标准合理形成，推动降低群众充电负担。

二、明确时间节点，推动设施改造。各地要按照《通知》要求，结合本地全面摸排情况，明确充电设施电量单独计量改造和电网直接供电改造工作时间节点，建立工作台账，细化落实措施，明确责任主体，扎实有序推进，原则上2025年1月1日起全面实现充电电量单独计量和新建居民住宅小区充电设施由电网企业直接供电，确保充电价费分离落实到位。

三、加强政策宣传，引导企业自律。各地要向辖区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经营企业广泛开展价格政策宣贯，注重运用联合约谈、提醒等方式，督促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经营企业合理制定充电服务费标准，落实明码标价，规范收费行为。同时，以投诉举报为切入点，依法查处不执行政府定价、不按规定明码标价等违法行为，多措并举引导企业自律。

四、完善工作机制，及时沟通反馈。各地和电网企业要制定专项工作方案，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压实工作责任，细化工作措施，指定具体工作联络员，从2024年7月起每月月底定期报送工作进展情况和意见建议。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7月17日

抄送：省消防救援总队。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7月17日印发